

袁月樓編著

唯生進化論

正中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滬一版

唯生進化論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五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權所必
有究

編著者 袁 月 樓

發行人 吳 秉 常

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

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

(1820)

校：德
：斌

弁言

(一)本編站在唯生哲學的立場，建立唯生進化論的理論體系。其中對各派學說有簡明的敘述和扼要的檢討；對唯生進化觀的動因、原則、過程、及其最後目標，有詳盡的說明。自信於本黨理論的闡發，尙能實事求是，精益求精。每一問題發生，輒勞神苦思，數日莫得其解；一旦豁然貫通，則欣然以喜；不閱月又覺慊然於心；幾經修改，始克草成。但研究一日不停，此稿卽一日未能確定。今茲發表，在貢其一得之愚，以引起國人討論。

(二)本編係拙著「力行哲學原理」中之一章。作者研究的心得，認爲認識論以「生」爲本質，「行」爲方法；宇宙論以「生」爲本體，「行」爲現象；人生論以「民生」爲目的，「力行」爲手段；進化論以「民生」爲歷史中心，「力行」爲進化動力。「生」與「行」是一體之兩面，同物之異相，相因而生，相需而成，不可分離。至書名唯生進化論，唯者殊特義，非唯獨義；生爲體而行爲用，故曰唯生。此爲作者立論根據。

(三)本編爲「行有餘力」的一點學習成績，自談不上著述。余曩時任九戰區戰地黨政軍糧等工作，二三次湘北會戰，皆脫險於隆隆炮火中；客夏來渝，又遭翻車之險；劫後餘

生，迄無寧處。雖學殖荒廢，惟得以深悟人類爲生存而努力的道理。以爲賢者當服務人羣，使天下蒼生蒙其福利。至於語言文字，本屬瑣屑末務，無關宏旨。但思想是行動的指導，革命建國的大業，萬緒千端，決非不學無術的人所能勝任。故國家社會的改革，必有一種學術思想爲之先導。我們要健全本黨自身理論，使三民主義偉大正確的哲理，播於全世，深入人心，纔能博得深刻的信仰和忠勇的實踐。這是作者的一點微意。

(四)本編屬稿之初，常與譚丕模教授暨吳家鎮教授討論問題，獲益良多；又承唯生論的創始者陳立夫先生詳加指示，其獎勵後學之心，至可感佩。於是益加奮勉，公餘之暇，研精覃思，博采羣言，廣搜材料；擷其精英，刪其繁蕪，而要以唯生哲學爲中心。惟作者不學無文，謾陋謬誤處，仍所難免，望海內明達暨吾黨同志不吝指正，是幸！

民國三十二年元旦日新化袁月樓識於重慶養氣齋

附記

本編脫稿時，曾送請教育部陳部長立夫暨潘公展先生教正。陳部長賜函：謂此書「以唯生進化理論，配合總理遺教，闡揚極爲透徹；引用中外學說，亦甚正確；文筆勁悍生動；堪爲研究本黨主義暨學校從事黨義教學者之良好參考讀物」。並承介紹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予以物質上之獎勵。潘先生對第六篇「進化的目標」有所指示。月樓受教之餘，至深慙感。竊維此區區文字，本不足道；而其素志，亦無意於著述；今後惟有以行動實踐理論，藉以仰答陳潘兩先生之厚意。月樓又記。

天體有不斷的運行宇宙才有不停的進展

人類有不斷的力行社會才有不息的進化

目次

(一)進化的意義	:	:	:	:	:	:	:	:	:	一
(二)進化論派別	:	:	:	:	:	:	:	:	:	六
(三)進化的動因	:	:	:	:	:	:	:	:	:	二〇
(四)進化的原則	:	:	:	:	:	:	:	:	:	三九
(五)進化的程序	:	:	:	:	:	:	:	:	:	五二
(六)進化的目標	:	:	:	:	:	:	:	:	:	六一

目

次

(一)進化的意義

天體有不斷的運行，宇宙才有不停的進展；人類有不斷的力行，社會才有不息的進化；宇宙和社會的進化，是一種「行」的過程的表現。今日的世界，不是「原來如此」，乃由不斷求生的「行」中進化而來。人類要求生存，才不斷的力行，以促進社會的向上。一切宗教、哲學、科學……等文明的結晶，都是在求生的「行」中創造出來。離開了人類的「行」，便不會有社會，也不會有歷史。歌德說：「開始是行動」。總裁說：「行就是人生」；「古今來宇宙之間，祇有一個行字才能創造一切」。所以「行」是社會的根源，也是歷史的根源。人類之創造歷史，是始則「不知而行，繼則「行而後知」，終則「知而後行」，這樣不斷地「行」出來的。一部整個歷史，即人類求生存的知行活動。所謂「知」，原是包括在「行」的範圍內，不是列於「行」以外的。「思維和言論，祇是行的過程」，「凡是生存、成長、發展，以及某階段與某階段的銜接，後一段與前一段之間的準備與補充，無不是行」；「行是無分於動靜的，在跡象上看，雖然有動有靜，但在整個進程中，向外表現發展的時候，固然是行，生機潛蘊成長的時候，也是行」。(總裁講：「行的道理」)。照這樣看來，那末所謂歷史，是人類求生存的知行活動，便可說歷史是人類求生存的「行」。換言之，歷史是人類求生存的實踐，不過爲了便於說明起見，才把

知行兩字，分開來講。

國父創「知難行易」學說，把知行在人類活動中作窮本探源的研究，並說明知行兩者先後錯綜的關係，爲人類進化的關鍵與因果。他把人類進化分爲三個時期：草昧時期，不知而行；文明時期，行而後知；科學時期，則知而後行。這是知和行在人類生活中發展的過程。由於這種過程，可以看出「行」有本能的、經驗的、意識的分別；即草昧時期的不知而行，是本能的；文明時期的行而後知，是經驗的；科學時期的知而後行，是意識的。在草昧時期，人類之創造歷史，完全是一種求生存的本能動作。那時人類離開動物不久，不能覺悟地行動，他們在求生存中與猛獸鬪爭，雖有時能集合起來「同類相助」，但打完猛獸後，仍然各自散去。可見那種集合是本能的，不是有意識的。再看那時人類之採取菓實，打漁獵獸，也純出於取得維持生活資料的本能活動，祇能採取或獵取自然界現成之物而充飢，不能加以人工的製造。由這兩件「保」和「養」的大事，可見那時人類創造歷史，完全出於求生存的本能，所以是「不知而行」的。在文明時期，人類之創造歷史，便是一種有經驗的行爲了。這種經驗，當然由行而來，是行而後知的。人類在長時期的生存競爭中，在採取菓實和打漁獵獸的「行」中，積聚了很多經驗，因此，便對植物和動物有了認識（知）。由對動物的認識，便知從事畜牧，使野獸變成家畜；由對植物的認識，便知樹藝五穀，使荒野可以生產。因而人類便由採拾經濟進於畜牧經濟、農耕經濟了。這

種用人工參加天然造化，是人類在求生存的行中所獲得的經驗，所以是「行而後知的」。到了科學時期，人類之創造歷史，便是有意識的了。在長時期的游牧和農耕之「行」中，不但對動物植物有了認識，且對礦物以及電、熱、空氣、水等也有了認識，這時經驗愈積愈多，把這許多經驗使之系統化、條理化，以成爲科學，再以科學的認識指導人類行爲。凡事先「從知識而構成意象，從意象而生出條理，本條理而籌備計畫，按計畫而用下工夫」。此時人類之創造歷史，便是有意識的，是「知而後行」的。這種知行的發展，是實踐在先，認識在後；亦即行在先，知在後。所謂以行而求知，因知以進行，就是由實踐到認識，又由認識到實踐。換言之，即由行到知，又由知到行，這種行……知……行的繼續發展，一級高一級，實爲人類歷史進化的途徑。

歷史進化具有向上發展之趨勢，假使在整個人類求生存的「行」中，包括了向上和向下兩種變化，祇要向上變化的價值超過了向下變化的絕對價值（即負的價值），那末整個變化的總價值還是正的，也就是整個變化的趨勢是向上的，所以也是進化。但要全部的向上變化，才是進化最經濟的形態；如果在整個變化中包括了一部分是向下的，一部分向上變化的價值就要被抵銷，社會進化速率也就減低了。不過每當一種社會組織發展到某一階段時，社會病態即行發生，各個生命活動發生矛盾與衝突，即妨礙民生的發展。必俟這些矛盾衝突解除，病態矯正後，始能形成新社會組織，各個生命活動因而表現一種新的和諧

協調，民生乃能繼續發展，社會乃能繼續進步。但社會每經一病一愈之後，和諧協調的範圍亦爲之擴大；如個人與個人間衝突之解除，形成了城市的協調；城市與城市間衝突的解除，形成了國家的協調。跟着這樣矛盾的進展，和諧協調的範圍一步步擴大，即民生的發達一步步圓滿，一步步順暢。這就叫做進化。考究過去歷史上矛盾衝突之所以發生，實由於以前人類知識淺陋，不知預先防制，純任自然發展所使然；此乃人類文化在「不知而行」和「行而後知」的階段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。今後科學發達，進入「知而後行」的階段，必可事先預防，消除社會病態，全人類的生命活動，永在和諧協調之中，因而形成一種最經濟的進化形態。

社會進化是指發展到更高的階段。社會是各個人的組合；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生活的根本慾望，社會發展到更高的階段，即各個人得到更幸福的生活，也就是社會總幸福的增加。這種總幸福的增加，有三個性質：第一爲創造性。創造是自無而有，擴少成多，開闢新天地，造成新世界。國父認爲：「國家進化，由野蠻而進文明；人類亦然，由無知識而進於有知識，脫離舊觀念，發生新觀念」。可見進化就是創造；如果未創造出新的東西，那就不能說是進化了。所以創造出新的東西，是進化的基本性質。第二爲積累性。新東西創造出來後，必代替舊東西而起；但舊東西不一定消滅，它仍然存在。譬如就經濟史說，是先由漁獵而游牧而農業而工業時代，這種經濟進化的情形，高級的包括了它以前各個低

級在內，即不特游牧包括漁獵，而且農業也包括漁獵，工業也是包括游牧和漁獵的。國父說：「日中爲市既行之後，自耕而食，自織而衣，亦有行之者；而金錢出世之後，日中爲市亦有相並而行者：今日則非用契券，工商業必不能活動，而同時兼用金錢，亦無不可也」。不過保存下來的舊東西，常常變了性質，或則處於附屬地位，新東西則是主導的，有支配作用。然進化卻因此積累情形而增加其複雜和豐富。這是進化之所以爲進化的一個原因。第三是加速性。進化之由古到今，速率是遞增的；歷史愈近於今，其所經歷的時間愈短促，因而進到另一時代便愈加迅速。這種加速原理，本是物理上的法則；宇宙間一切物體相互間恆有一種引力，物體受地球引力向下墜落，當下落時，必有加速降下的現象，越向下墜，其速度便愈增加。將這種加速原理應用於社會進化的觀點上，這是國父一個發明。他曾指示我們：「近代文明進步，以日加速。最後之百年，已勝於以前之千年；而最後之十年，又勝於以往之百年。如此遞推，太平之世，當在不遠」。從社會進化史之階段看來，這種情形，是很正確的。漁獵時代較游牧時代長，游牧時代較農業時代長，農業時代又較工業時代長。反之，較後的時代必較以前的時代短，時代愈到最後，則進步愈速；貨幣出現後之進步快於物物交換時代。所以加速度地邁步而前，實爲進化的一種特色。

由於進化有這三種性質，民生便由簡單而複雜，使生活日益豐富，日益完美，呈出與

時俱進之勢。但人類意欲是無窮的連續體，人類爲意欲所吸引而開拓的生命大道，也是迢迢浩遠的無涯之流。坐是之故，人類馳騁於生命的廣場上，對幸福生活的追求，具有向上的傾向。國父說：「人類生活的程度，在文明進化中，可分作三級：第一級是滿足需要；第二級是於需要之外，更求安適；第三級是得了安適之後，更進一步求豐富美滿」。這便是生活向上的表現。這種向上的傾向，是沒有止境的。人類因爲這種無止境的欲求所驅使，對現狀常懷不滿的心理，必欲另闢新天地，然後愉悅。及所希望既遠，要求既遂，固可愉悅一時，然不久又覺其無意義，再欲進而追求更高的目的。到了更高的目的已達，又不肯廢然而止，再謀最後最高目的之實現。假使此最後最高之目的不得而實現，則人心終覺其不安。人類因有此種追求理想人生的無限意欲，才有自強不息的力行，社會也因此才有不斷的進化。

(二) 進化論派別

進化論是探究社會進化的原因，從而求出其歷史進展的一般法則。這個問題的答案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觀點與結論，各異其趣。就歷來哲學上主要者言之，約有四派：一、是唯心史觀，二、是唯物史觀，三、是心物二元史觀，四、是唯生史觀（或稱民生史觀）。唯生與民生實同一意義之兩個名辭，譬如唯心史觀之可稱爲精神史觀，唯物史觀之可

稱爲經濟史觀一樣。

唯心史觀者以心理條件爲中心，亦即謂精神支配一切，對歷史的進化，多以政治、宗教、偉人、天才等唯心的觀點去解釋。認爲各種各類的社會現象，都是人類思想意識的表現，宇宙萬物無不是從人類精神中創造出來的。並以人類的思想意識爲社會進化的動力。如柏拉圖在其認識論中，謂「觀念」乃生命之主宰力，因此，更視觀念爲構成世界的工具和歷史的支配者。孟子說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」。陸象山所謂：「宇宙即是吾心，吾心即是宇宙」，更進而認爲「大地山河皆由心造」。這就是說人可隨心所欲，意志可以自由，觀念作用大於一切。大哲學家黑格爾認爲理性是歷史的創造者和支配者；理性是一種純粹先驗先在的東西，超然於宇宙萬物之外。他的歷史哲學，就是以理性爲史觀的本體，認爲歷史現象不過是理性依辯證法之正反合的發展過程；換言之，理性是歷史的創造主，歷史不過是理性之外部現象。又如歐洲人之信仰上帝，以爲自然界及人類社會，都是由上帝創造；人類社會中一切幸災禍福，也都由上帝安排；因此上帝便成爲人類社會和歷史的最高支配者。在中國方面，一般人把「天」看作一切人事現象的支配者；舉凡朝代的興亡，個人的生死、榮辱、富貴、貧賤、禍福等，一概都歸因於天運氣數，認爲係由「天」來操縱。這種用觀念、理性、或上帝與天去說明歷史，雖在名稱上稍有不同，然而所謂觀念、理性、或上帝與天，都不外精神的別名。所以統稱之爲唯心史觀。它們都用精神現象

來決定物質現象，認定人類歷史的重心，是精神而非物質。唯心史觀之看重精神作用，強調精神萬能這一點，固然具有一面的真理；但它認為精神是超越宇宙萬物而獨立存在的，就是物質亦為精神所產生，精神可以不藉物質而表現其作用，故其說過於玄虛，不着實際；這樣，歷史發展之現象，便祇是一個抽象的思維過程，因而常與客觀事象相背馳。

唯物史觀者則看重物質，認為人類思想是物質條件的產物；以物質為歷史的中心來解釋社會的進化。物質有兩種：一種是自然的物質，即天然存在的；一種是社會的物質，即人工製造的。因此，唯物史觀亦可分自然的與社會的兩種。自然唯物史觀者，如天文家以星球現象解釋人類歷史，有人認為太陽中發現黑點，人類便要發生戰爭，即其一例。研究地理者以地理環境解釋人類歷史，譬如有人認為中國社會所以停滯在封建時期很久，而未能如歐洲一樣發展到資本主義者，即由於中國是大陸國，不是海洋國的緣故。這便是用地理環境來說明中國歷史的例子。研究生物學的便以「社會集團性」解釋人類歷史，以為各國有各國的社會集團性，所以各國就有各國的思想、文物、制度、風習。這就是以社會集團性為歷史進化的原動力，說明歷史的變遷。研究人種學的，便以人種遺傳性解釋人類歷史，認為種族遺傳是一成不變的，優秀種族天生優秀，劣等種族天生劣等，永久不變；因此，一切社會的發展與沒落，政治經濟的變動，道德品性的優劣，都是由於社會中某種優

秀或低劣、種族成分的增減關係。這就是以天生的種族性爲歷史重心和原動力來解釋進化的。但無論是星球現象、地理因子、或社會集團性與種族性，都不外是自然的物質。所以用這些東西來解釋歷史變遷和社會進化，都可稱之爲自然唯物史觀。這種自然唯物史觀，認自然的物質對人類歷史有很大的影響，是不可否認的。人類歷史爲自然之發展，無論是以星球現象、地理因子、與生物集團性或種族性來說明歷史進化，均有其相對的正確性。譬如地理環境，實爲人造歷史的前提條件；人類不但不能離開地理環境而活動，反之，還必須依存它而始有所作爲。故地理環境對歷史的影響很大。寒帶、熱帶、溫帶，人的社會歷史各不相同，大陸國與海洋國的社會歷史也不相同，這是很明顯的事實。不過自然唯物史觀祇見自然環境影響人，改變人，而不知人亦影響自然環境，改變自然環境。要知人類歷史雖爲自然之發展，但自然祇是歷史中客觀的被動的因子，而人類纔是歷史中主觀的自動的因子。人類具有精神作用，意志作用；人在自然環境中，不祇是消極的受自然的影響，且能積極的反作用於自然，改變自然而爲自然的主人。所以歷史是人創造的，是人類爲生存而活動的記載；沒有人，則絕對不會有歷史。譬如以地理因子來說，人固然不能離開地理環境而活動，因而要受地理因子的影響；然人類如果完全受地理因子的決定，就要像動物一樣，不能創造歷史。所以自然唯物史觀忽略了人力，有機械之失。

其次說社會唯物史觀。所謂社會的物質，即自然物質經人工改變而成的東西，通常都

把它叫做經濟；所以社會唯物史觀，又叫經濟史觀。馬克思便是這派學說的創始者。他認為有什麼生產工具，就有什麼生產關係；有什麼生產關係，就有什麼政治制度和觀念形態，因而構成整個的社會和歷史。通應於生產工具之生產關係的總和，就是社會的經濟構造，即下層基礎；政治制度和倫理、法律、學術等，乃是它的上層結構。由這種橫的社會結構觀演成縱的社會進化史，則以生產工具的變動為究極動因來說明歷史進化。詳言之，即開始生產工具發生變動，然後生產關係作適應的變化，於是社會的經濟機構改變了，建築於其上的政治制度和倫理、法律、學術等亦必隨之而變動。換句話說，歷史的活動，乃超離人類意識以外而須依賴於一定的經濟法則。這種學說，看重社會的經濟力量，固不必否認。因為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」；「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」。所謂生活，從物質上說，是食、衣、住、行。人要過物質生活，非從事經濟活動不可。所以國父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四大需要，非常注重。並認為「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，就是分配的問題，也要同時注意的」。這足以證明國父對經濟的重視。經濟在人類社會歷史中，占有很重要的地位，這是不可否認的。然而謂人類活動完全出發於物質基礎之上，則屬過於武斷。歷史上常有在一種生產方式之下，發現許多不同的意識形態及社會組織。例如紀元前五六世紀間之希臘各城邦，同屬初期農業時代，其生產方式，大致相同；然雅典的民主政治與斯巴達的寡頭政治，同時並存。現代的英、美、蘇聯、